

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：

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16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

受理方式： 書面方式：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

受理處所： 本公司財務部，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2 號 5 樓之 1

是否列入議案標準：

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應列為議案：

- 一、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- 二、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三、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四、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

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，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。